合同编号：

东城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城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签 订 时 间： 2026年09月30日

东城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

住　所　地：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刘小超

项目联系人：居安龙

通讯地址：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2号楼2楼

电　　话：0769-22881432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王　晖

项目联系人：肖　敏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城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东莞市相关政策文件，编制《东城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东城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统谋划，包括基本情况、总体谋划、减量发展、专项统筹、重点整治地区空间方案、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保障措施以及行动方案等；（2）规划成果应包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谋划说明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行动方案、规划图集，并附矢量数据库和台账。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规划编制总时间约为 18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查等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具体安排如下。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阶段	工作	工作内容	时间
第一阶段	前期调研及初步成果编制	(1)详细梳理甲方提供的现状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调研访谈等； (2)初轮图斑校核和初步成果编制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中期成果阶段	(1)按照市里要求提交中期成果。	6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	(1)就中期成果与相关领导进行汇报，征求各部门意见； (2)根据汇报意见对成果内容进行完善，形成完整的规划成果。	60个工作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经批准的相关上位政策及规划文件；

（2）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测绘及用地数据；

（3）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的具体清单，并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审查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要求，乙方其后不得以资料存在问题要求顺延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或主张额外费用及相关补偿、赔偿。

2. 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开展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972,000.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伍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55,018.87）。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合同所需要的技术咨询、人工、食宿、交通、办公、管理、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2）第二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291,600.00）。

（3）第三期：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291,600.00）。

（4）第四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145,8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注：乙方应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由于财政部门或银行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向甲方讨责，也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拒绝履行合同，但甲方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乙方尽快取得项目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开展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信息及获取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确有需要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并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5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乙方逾期未书面提出变更请求的，视为无需增加技术咨询费用：

1. 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PDF、WORD 或 PPT 格式。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电子成果 1 套，纸质成果 5 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0.5‰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并验收合格而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全额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则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逾期完成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

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如经修改3次仍不合格或乙方迟延、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若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超过3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本合同所称甲方之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__甲__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文件进行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保证甲方能依照本项目目的使用全部成果文件，如成果文件侵犯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此导致的纠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肖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首页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邮件等）通知另一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检测费、公证费、保管费及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2026 年 09 月 30 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2026 年 09 月 30 日